

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民俗調理教育發展協會				
課程名稱	傳統整復推拿與太極精油推拿運用訓練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1048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206號3F-3(華林3樓教室) 學科2： 術科：1048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206號3F-3(華林3樓教室) 術科2：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依據113年度5月到10月 104及518人力網站顯示中彰投地區有關按摩類的相關工作人力需求超過486個店家，職缺共計3,754位以上，另依據本會近期對於按摩養生館商家需求調查，多家業者表示近幾年顧客對指壓推拿紓壓消費項目需求提高，欲增加養生館營業競爭力，有招募相關專業人力需求。 知識:1. 教授簡易解剖生理學概念 2. 指壓推拿手法與太極推拿調理時適用與禁忌之知識 技能:1. 運用適當手法作用在需要舒緩與消除疲勞的部位，進行調理的流程 2. 如何借力使力使操作過程，讓操作者不易疲累同時能達到客戶紓壓的方法 學習成效:協助有志從事民俗調理業者，具備相關職能。提升在業界之競爭力，結訓後能直接進入職場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5/11/02(星期日)	09:00~10:00	1.0	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	林青瑩	☐
2025/11/02(星期日)	10:00~12:00	2.0	一、指壓推拿 1. 指壓推拿術基本手法介紹與操作(推法、按法、撥法、揉法) 2. 頸肩肌肉骨骼介紹	沈國華	☐
2025/11/02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3. 頸肩肌肉骨骼指壓推拿手法介紹 4. 指壓頸肩肌肉操作(推法、按法、撥法、揉法)	沈國華	☐
2025/11/09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5. 肩手肌肉骨骼介紹 6. 指壓推拿肩手肌肉操作(推法、按法、撥法、揉法)	沈國華	☐
2025/11/09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7. 腰背部肌肉骨骼介紹 8. 指壓腰背部肌肉操作(推法、按法、撥法、揉法)	沈國華	☐

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5/11/16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9. 臀腿部肌肉骨骼介紹 10. 指壓臀腿部肌肉操作(推法、按法、撥法、揉法)	沈國華	☐
2025/11/16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11. 頭部肌肉骨骼介紹 12. 指壓頭部肌肉操作(推法、按法、撥法、揉法)	沈國華	☐
2025/11/23(星期日)	09:00~10:00	1.0	二、太極推拿概論	沈國華	☐
2025/11/23(星期日)	10:00~12:00	2.0	二、太極推拿 1. 太極推拿基本手法 2. 頸肩手部太極推拿操作(推法、按法、撥法、揉法)	沈國華	☐
2025/11/23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3. 腰背部太極推拿操作 4. 臀腿部太極推拿操作(推法、按法、撥法、揉法)(一)	沈國華	☐
2025/11/30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4. 臀腿部太極推拿操作(推法、按法、撥法、揉法)(二) 5. 頭部臉部太極操作	沈國華	☐
2025/11/30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6. 胸腹部太極推拿操作(推法、按法、撥法、揉法)總複習	沈國華	☐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※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：下列對象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1. 在職訓練網站公告。 2. 協會網站宣傳及會員發送Email或傳真、寄發DM通知。 3. 連絡舊學員再進修。 ※資格條件 從事相關民俗調理工作者，增加專業技能及有志從事民俗調理業者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 ※遴選方式 1. 國中(含)以上從事相關民俗調理工作者，增加專業技能及有志從事民俗調理業者，依在職訓練網站報名順序錄取。 2. 通知審核成功者5天內繳費 3. 繳費成功者依網站報名順序正式錄取。

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是否為 iCAP課程	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4年10月03日至114年10月30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4年11月02日(星期日)至114年11月30日(星期日) 每週日9:00-12:00；13:00-16:00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沈國華 老師 學歷：斯里蘭卡國際醫科交流大學 醫技系 專長：推拿、整復、調理舒壓,,, ※林青瑩 老師 學歷：輔仁大學 跨專業長期照護 專長：急症護理、外傷救護、護理行政管理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 ☐ 其他教學方法：坐式操作時5人一組分組演練 背部操作時男女分組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5,52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5,520 (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4,416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104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(四)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陳敏茹 聯絡電話：02-25182896#15 傳 真：02-25083251 電子郵件：tmt1090927@gmail.com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 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73、1375 傳 真：02-89956378 網 址：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